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71,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91,516元（含税）。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海德曼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66元/股调整为36.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3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5.89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